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总结和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谋划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和公开工作指引》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我局开展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 3 次，召开法治专题会议 1 次，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3 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2 次。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做述法报告，分管领导就法治建设情况向区委依法治区办做书面报告，实行述职述廉述法工作同步进行和常态化。

（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成立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带头学法制度，全面落实局党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将各单位、各科室重要工作纳入党组会议研究，提高了领导班子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和科学

性。制定了《2024年全区园林和林业工作要点》《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区园林和林业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区园林和林业局关于转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将法治建设任务与全局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三）全面精简和规范各类行政职权

一是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根据最新法规和区司法局、区委编办文件要求，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摸排和清理，39人被收回执法证件，保留执法证件人员11人，其中公务员5人、森防站执法人员6人。需清理注销人员信息已在“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完成注销程序，保留的执法人员已按要求备案并更新执法人员公示信息。二是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初步清理结果为：行政许可6项，拟保留6项；行政处罚202项，保留98项，暂停实施20项、取消81项、调整3项；行政检查36项，拟保留28项、取消3项、暂停5项；行政确认1项，拟保留；行政征收1项，拟取消；行政强制共20项，其中“互联网+监管”15项拟保留、政务服务网行政强制5项暂不明；其他事项4项，均保留。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巩固和提升“无证明城市”创建成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多途径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在线申请，协助养殖户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养殖许可证2家，服务两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2024年省林业局已审批新洲区26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使用面积为44.4918

公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延期项目 1 个。二是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完成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完成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三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等事项。完成《新洲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实施方案》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

（五）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一是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执法温度，避免办案过程中出现裁量不当、处罚过轻或过重，同类案件处理标准不一等问题，坚决杜绝不符合减轻、从轻条件的，进行从轻处理。二是严格按照“三项制度”的要求，办案中坚持全过程记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时，对案件进行“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切实增强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2024 年通过预警提示柔性执法 3 件。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总结回顾 2024 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能较好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各项绩效指标任务，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新的问题：一是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办案的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二是执法人员精简规范后执法压力显著增加，亟待调整以适应新的执法工作要求。我局将对标对表，逐一核查，查漏补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云平台应用，力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加强理论学习。采取定期学习、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学习。加强园林和林业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

（二）规范执法过程。执行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法律文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三）提高执法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更新执法设备，开展执法联合演练，全面提高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水平和能力。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目前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党组

2025年2月5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